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耀霆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7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四日下午二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。

二、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28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訂於民國113年10月3日上午9時29分宣判，但該日適逢颱風來襲停止上班上課，致本院無法依照原訂期日進行宣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政鋼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